

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JCY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栀子花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537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4-06-18 发布

2024-07-18 实施

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他方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标准由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发盛、向天顺、莫小云、向华祥。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栀子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栀子花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及等级、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湘西黄金茶 绿茶、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湘西黄金茶 白茶为原料，经原料处理、栀子鲜花窨制、烘焙等工序制作而成的，具有栀子花香气特征的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T 30766	茶叶分类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T/HNTI 009	湘西黄金茶 白茶	
T/HNTI 018	湘西黄金茶 绿茶	
T/HNTI 019	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第 70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和 GB/T 30766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栀子花茶

以湘西黄金茶 绿茶、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湘西黄金茶 白茶为原料, 经原料处理、栀子鲜花窈制、烘焙等工序制作而成的, 具有栀子花香气特征的花茶。

4 产品分类及等级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 栀子黄金绿茶 (特级、一级、二级)、栀子黄金红茶 (特级、一级、二级)、栀子黄金白茶 (特级、一级、二级)。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栀子花应新鲜、清洁、无杂物、无劣变、无污染。

5.1.2 原料茶应符合 T/HNTI 009、T/HNTI 018、T/HNTI 019 要求。

5.2 感官要求

5.2.1 各类产品的香气、滋味应符合表 1 要求, 其他品质应符合相应原料茶等级品质的感官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香气	具有明显的栀子花香
滋味	醇正、有花香

5.2.2 审评方法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审评术语按 GB/T 14487 的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g/100g) ≤	7.5			GB 5009.3
灰分/(g/100g) ≤	6.5			GB 5009.4
碎末茶含量/(g/100g) ≤	1.2			GB/T 8311
水浸出物/(g/100g) ≥	30			GB/T 8305

5.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4.8	GB 5009.12

5.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5.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5.7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要求

栀子花茶在原料采购、加工、运输、验收、贮存、分装、包装、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3162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组批。

6.2 抽样

抽取茶样按 GB/T8302 的规定执行,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碎末茶含量以及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

6.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6.5.2 如有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7.1.2 有机认证、绿色认证、地理标志等专用标志应在获得资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7.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7.2.2 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3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7.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4 贮存

应符合 GB 30375 的规定。



会章